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关于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兴宁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23日至9月23日，对全市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了“虚假承诺”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公示如下：

一、检查的代理记账机构数。此次“虚假承诺”检查的公司共5家，分别是兴宁立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市全方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市全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梅州三赢财税有限公司、梅州市中煜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二、检查结果。兴宁立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市全方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市全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3家公司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存续条件；梅州三赢财税有限公司、梅州市中煜财税咨询有限公司2家公司实际专职从业人员不足3人，不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三、整改情况。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我局对不符合条件的2家公司于9月29日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他们根据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整改通知书在60日内进行整改，至

10月25日已整改完毕，通过整改，梅州三赢财税有限公司、梅州市中煜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达到了规定条件，具备存续条件。



兴宁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4日